

关于枣庄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6 年 1 月 19 日在枣庄市第十七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

枣庄市财政局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全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，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

2025 年，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“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年”为抓手，加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统筹做好稳运行、优供给、推改革、化风险各项工作，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完成了调整后的收入预算目标，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25 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3.97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200.2 亿元，完成预算（调整预算数，下同）的 100%，

增长 4.5%；返还性收入等上级补助收入 149.71 亿元；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.81 亿元；上年结转收入 36.84 亿元；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.41 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16.82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369.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1%，增长 4.2%；上解支出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36.57 亿元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.05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37.15 亿元。

2025 年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3.25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26.9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增长 2.7%（其中：市直完成 11.55 亿元，占预算的 100.1%，增长 0.2%；枣庄高新区完成 15.38 亿元，占预算的 100%，增长 4.8%）；上级补助收入和上解收入 77.55 亿元；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10.25 亿元；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8.52 亿元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5.69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97.8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1%，增长 6.6%（其中：市直完成 85.19 亿元，占预算的 101.9%，增长 7.1%；枣庄高新区完成 12.68 亿元，占预算的 95.6%，增长 3.2%）；上解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 14.25 亿元；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还本支出 13.57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7.56 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5 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34.89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287.2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1%，下降 7%；上级补助收入、调入资金、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186.96 亿元；上年结转

收入 60.69 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81.09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402.3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6%，增长 1.5%；上解支出、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（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，下同）78.76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53.8 亿元。

2025 年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1.39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58.7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1%，增长 0.3%（其中：市直完成 25.08 亿元，占预算的 102.1%，增长 9.8%；枣庄高新区完成 33.7 亿元，占预算的 100.2%，下降 5.7%）；上级补助收入、上解收入、调入资金和债务转贷收入 55.95 亿元；上年结转收入 16.66 亿元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9.81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106.8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1.2%，增长 5.6%（其中：市直完成 61.81 亿元，占预算的 104.6%，增长 18.9%；枣庄高新区完成 45 亿元，占预算的 96.9%，下降 8.6%）；补助下级和上解支出 4.49 亿元；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 8.51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11.58 亿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5 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.38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7.7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7%，下降 10.2%；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.14 亿元；上年结转收入 0.51 亿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.16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2.8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7.9%，下降 32.7%；调出资金 5.29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0.22 亿元。

2025年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.28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1.03亿元（含征收固定数额利润0.62亿元）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增长15.9%；上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0.25亿元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.22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0.86亿元，完成预算的93.3%，增长107.7%；调出资金0.36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0.06亿元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5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6.86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00.6%，增长23.4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3.6亿元，完成预算的99.1%，增长9.6%。年末滚存结余137.76亿元，其中当年结余13.26亿元。

2025年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1.46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01.1%，增长5.5%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7.63亿元，完成预算的98.4%，增长10%。年末滚存结余65.23亿元，其中当年结余3.83亿元。

（五）政府债务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核定我市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1157.26亿元，已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。2025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110.22亿元，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。全市政府债务率147.8%，较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。

2025年，全市发行政府债券181.82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123.45亿元，主要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；再融资债券58.37

亿元（具体是：置换债券 41 亿元，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；利用结存限额发行 6.2 亿元，用于补充政府综合财力；其他再融资债券 11.17 亿元，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金）。当年偿还政府债券本金 12.42 亿元（其中自有财力偿还 1.25 亿元，占 10%），偿还政府债券利息 29.27 亿元。

（六）2025 年财政政策落实及重点工作成效

1. **开源节流，财政收支运行平稳。**坚持收入支出两手抓、两手硬，以财政稳固平衡提供改革发展坚定支撑。一是**税费共治壮大收入底盘。**深化财税部门协作，加强税收征管和稽查清欠，全力挖潜增收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200 亿元，增长 4.5%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2.11 亿元，增长 4.1%，二者增幅均居全省前列；税收比重 61%，在全省排名较上年提升 2 位。二是**向上争取补充可用财力。**深入开展“五争”攻坚行动，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，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55.55 亿元，较上年增加 9.83 亿元，增长 6.7%，有效缓解了我市支出压力。三是**从严审批把牢支出关口。**对新增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估，凡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安排预算，敞口政策实行规模控制或降低支持标准。完成长白山路南延、市中心血站迁建等 23 个重点项目预算评审，节约资金 1.6 亿元。四是**分类分级保障重点支出。**坚持“小钱小气、大钱大方”，建立预算支出重点保障类、严格控制类、禁止类三张清单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、债务还本付息、重大战略、民

生改善等重点领域，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00.42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1.4%，较上年提高 0.6 个百分点。

2.精准加力，经济态势回升向好。坚持政策资金同向发力，提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。**一是加大政策供给。**研究出台《枣庄市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》《枣庄市工业标准厂房建设奖补办法》《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》等政策举措，强化对产业升级的支持引导。**二是扩大政府投资。**发行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23.45 亿元，推动翼云机场、济枣高铁、城乡供水一体化等 83 个重点项目加快建设。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13.19 亿元，大力支持“两重”项目建设和“两新”政策扩围。**三是推进科技赋能。**拨付科技专项资金 0.42 亿元，保持科技资金投入强度，推动枣庄科技大市场揭牌运营，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10.9 亿元，助力企业科技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。**四是释放政采效能。**足额预留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份额，全市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 22.19 亿元，占采购总规模的 90.2%。树牢绿色导向，强制和优先采购节能、节水产品 0.2 亿元，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0.42 亿元。**五是激发消费潜力。**全力支持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，市级拨付 0.03 亿元用于发放惠民消费券，兑现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 10.53 亿元，其中地方配套 1.04 亿元，拉动社会消费 50.53 亿元，切实以真金白银“点燃”消费市场热情。**六是强化奖补激励。**全面落实“工业倍增计划”财政奖励政策，重点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、传

统产业技改升级、人才引育等，兑现资金 2.47 亿元，有力促进企业扩规提质和梯度成长。

3.财金联动，金融活水助企登高。坚持财政引导、金融赋能，放大财政金融乘数效应，更好适配市场主体需求。**一是政府引导基金扩规提质。**引导基金数量增至 23 支，总规模达 228.38 亿元，累计投资市内优质项目 45 个、39.9 亿元，协助博雷顿项目实现港股 IPO。**二是融资担保产品降费让利。**单笔 500 万元以下的批量担保业务收费由 1% 降至 0.5%，担保综合费率降至 0.88%，新增担保 276 笔、7.85 亿元，降费让利 0.08 亿元。**三是创业担保贷款提速提效。**支持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，创业担保贷款办理平均时长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，0.2 亿元贴息资金撬动贷款 14.06 亿元，带动就业 3884 人。**四是设备更新贷款持续贴息。**积极组织各贷款经办机构申报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，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等 5 家商业银行的 13.03 亿元业务，获得 0.25 亿元贴息。**五是金融资源集聚多点突破。**建立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保障库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我市 266 个省市重点项目授信 770.78 亿元，发放贷款 204.01 亿元，成功收购申科股份、引进齐鲁银行，我市与资本市场的连接更加紧密。

4.投资于人，民生政策暖心惠民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着力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。**一是支持教育资源提质扩容。**免除幼儿园大班在园儿童保教费，将中职和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 2000 元提高至 2300 元，稳步推进

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。当年投入资金 3.35 亿元、累计投入 5 亿元，推动枣庄技师学院独立办学。二是保障医疗服务优质供给。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 5 元，达到每人每年 99 元。落实公立医院补偿机制，拨付资金 0.17 亿元，推动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。安排 0.13 亿元专项资金，支持村卫生室三年提升行动，不断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阵地。三是推动“一老一小”双向施策。落实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，拨付各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0.66 亿元，支持发展社区居家养老。筹集资金 2.88 亿元用于发放育儿补贴，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。四是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。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.15 亿元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拨付资金 0.23 亿元，支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、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等。拨付资金 0.93 亿元，实施城乡医疗救助，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。五是推动居民居住条件改善。拨付专项资金 0.07 亿元，支持 243 户农村住房完成危房改造。筹集资金 7.67 亿元，推动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排水管网改造、住宅老旧电梯更换等城市更新行动。六是支持开展生态环境治理。统筹资金 1.67 亿元，用于大气、水污染防治以及国土绿化、森林防火能力提升等。争取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资金 0.12 亿元、生态文明建设奖补资金 0.22 亿元，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5.创新驱动，财政治理提质增效。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

向相结合，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。一是扎实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。制定《枣庄市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实施方案》，稳步推进试点落地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破除传统预算管理惯性思维，全链条重塑财政资源分配方式。滕州市纳入省财政参照直管试点县范围，由省级单列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和部分转移支付。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格实施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限额管理，市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17.6%。二是推进融资平台和城投公司改革转型。制定政府融资平台及城投公司深化改革转型发展 13 项举措，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，在有序化债中逐步增强企业造血能力。大力整合国有企业资源，国金投资集团成功获评产投类 AAA 信用评级。三是强化政策资金激励。建立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，统筹上级激励性资金和新增财力 0.8 亿元，对税收贡献大、收入增速快的区（市）予以奖励，鼓励区（市）加强财源建设、提高财政收入质量。四是加快资产管理改革。实行涉案仓、罚没仓、公物仓“三仓合一”，罚没物品实现规范管理、高效变现，市级累计接收执法机关移交罚没物品 59 宗，公开拍卖处置 137 件，处置收入 0.04 亿元上缴国库。

6. 靶向发力，风险防控扎实有力。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。一是兜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严格财政工资和基本民生资金专户管理，加大库款调控保障力度，最大限度下沉财力，累计下达区（市）各类转移支付资金

120.9 亿元，全市“三保”支出完成 230.38 亿元，基层工资发放、民生政策兑现等情况总体稳定。二是**防范化解债务风险**。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放在与“三保”同等重要的位置，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41.69 亿元。设立 70 亿元规模的普惠周转基金，缓释重点区（市）和企业债务风险，利率 7% 以上的城投高息债务全部置换完毕，隐性债务压减有序推进，市级、区（市）级融资平台分别只保留 1 家，城投公司分别控制在 5 家和 3 家以内。三是**严肃财经纪律执行**。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源头管控，把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“铁的纪律”。从严落实城投公司举债融资提级管理要求，坚决杜绝新增定融产品和境外短期融资。对超长期特别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高标准农田补助等资金实行专户封闭管理，确保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，妥善解决重点群体待遇落实问题。

各位代表，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。过去的五年，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，全市各级财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迎难而上、砥砺前行，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新进展，在全市转型发展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。

五年来，我们深耕财源建设，财政底盘更加扎实。厚植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推动锂电产业集群发展，全力支持“8010”对标登高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、滕州强市建设、山亭产业突破等攻坚行动，坚持税费共治，在克服疫情影响和落实好大规模

减税降费政策的前提下，财政收入实现量质齐升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900.61 亿元，是“十三五”时期的 1.2 倍，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590.15 亿元，是“十三五”时期的 1.1 倍。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669.82 亿元，是“十三五”时期的 1.3 倍，有力补充了全市各级财力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。

五年来，我们持续精准施策，赋能发展更加强劲。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强化政府投资拉动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持适当强度，支出总量超过 1600 亿元，较“十三五”时期增加 384.81 亿元，年均增长 7.7%，发行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550.11 亿元，争取国债资金 25.63 亿元，落地建成庄里水库、世纪大道、城乡供水一体化、翼云机场等一批省市重点项目。实施高水平财金联动，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扩规提效，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应急转贷服务降费让利，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，为培育新质生产力、助力企业融资和提高农民收入等注入了优质金融“活水”。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累计为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减负超过 150 亿元，兑现各类财政奖补 7.69 亿元，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 15.3 亿元，市场活力得到进一步释放。

五年来，我们坚持理财为民，民生保障更加有力。调整土地出让收入城乡分配格局，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提高到 10%，加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。全市民生支出规模突破 1300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

支出比重从2020年的77.2%提高到2025年的81.4%，支持就业、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住房保障、生态环境等领域推出一系列政策举措，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3.39亿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和3.46亿元就业补助资金直达企业、个人，2万余名学生上下学实现校车接送，基本养老、基本医保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待遇水平持续提高，9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大幅提升，城乡居民保障性住房条件大为改善，空气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，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，民生财政理念更加彰显。

五年来，我们深化财税改革，财政治理更加高效。创新推出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、石灰岩价格定期发布、加油站数据管理、公物仓“三仓合一”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、税费共治等改革举措，收入组织能力显著提高。全面推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分领域推进市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大力实施基层财政所规范化建设，在过紧日子、基层“三保”、零基预算、债务管理、预算绩效等领域相继推出改革“组合拳”，财政管理系统化、精细化、标准化、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。创新建成“枣惠达”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平台，着力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大力推广“政采贷”“科创贷”等金融服务，财政领域营商环境显著改善。财政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信用评级全部提升到AA+以上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动能显著增强。

五年来，我们狠抓风险防范，安全底线更加牢固。财会监

督与审计监督、纪检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，发现并解决了诸多典型突出问题，财经秩序日益规范。积极稳妥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，全市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保持在全省较低水平。把在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作为合规举债的唯一方式，不盲目过度超前举债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。积极稳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，政府债、隐性债、城投债“三债统管”，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，稳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，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、城投高息债务压降，做到“在发展中化债，在化债中发展”，切实守牢安全发展的底线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五年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，是市委正确决策、坚强领导的结果，是市人大、市政协和社会各界依法监督、民主监督和鼎力支持的结果，也是全市上下团结奋斗、拼搏进取的结果，成绩来之不易。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当前财政改革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**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**。我市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偏高，税收增长暂时无法弥补土地收入下滑缺口，非税收入逐年增长、后劲不足，而基层“三保”、债务还本付息、民生政策兑现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，财政收支压力明显加大。二是**风险防范化解不容忽视**。财政运行面临的阶段性困难与长期累积的结构性矛盾交织，社保基金承压运行，房地产、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尚未出清，部分城投公司和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缓慢，自身偿债能力不足，存在

向财政领域转嫁蔓延的风险。三是财政科学管理还需提质增效。有的区（市）和部门财政基础管理不够扎实，零基预算观念不够强，过紧日子意识树得不够牢固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，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升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可行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6年预算草案

（一）财政收支形势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综合研判各种因素叠加影响，财政形势依然严峻，收支矛盾短期内难以明显改善。从政策取向看，国家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进一步释放，预计转移支付、债务规模和支出总量稳中有增，特别是首次提出“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”，相关财税改革有望加快推出，我市接续实施“强工兴产、转型发展”战略，能够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、提振发展信心。从财政收入看，随着提消费、扩投资、稳外贸等政策的延续实施，加上一批重点项目陆续投产达产，发展潜力不断释放，将对财政增收提供支撑。同时，受工业产品价格低位运行、房地产市场供需矛盾仍未改善等因素影响，传统重点行业税收负重承压，新兴产业税源积厚成势尚需时日，财政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从财政支出看，国内外环境变化影响持续向财政传导，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明显增加，经济发展、城市更新、社会治理、民生实事、债务化解等方面需求集中显现，保障基层运转

需要更大力度下沉财力，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，必须切实把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。锚定“资源型城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引领市”总体发展定位，围绕“强工兴产、转型发展”战略，继续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推进财政科学管理，加大预算统筹力度，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持续化解地方债务风险，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，为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。

预算编制主要把握以下原则：一是强化统筹力度。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，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，合理配置政府性资金，加大向上争取力度，有效运用市场化手段，保证财政支出强度，缓解基层财政困难，支持高质量发展。二是优化支出结构。实行零基预算，打破支出固化格局，落实好过紧日子要求，坚持有保有压、区分轻重缓急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，实施支出政策评估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三是深化改革创新。加强财政科学管理，加快财税体制改革，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体系。突出政策资金绩效导向，完善预算分配机制。

凝聚财政、金融化债合力，有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。

（三）预算草案

1.一般公共预算

2026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06.2亿元（代编数），增长3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78.1亿元（代编数），增长2.4%。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7.4亿元，增长1.7%（其中：市直11.56亿元，与上年执行数持平；枣庄高新区15.84亿元，增长3%），加上税收返还等上级补助收入31.38亿元，上解收入、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.79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16.62亿元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9.19亿元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99.73亿元，增长1.9%（其中：市直87.03亿元，增长2.2%；枣庄高新区12.7亿元，增长0.2%），加上补助下级和上解上级支出17.89亿元、债务还本支出10.07亿元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27.69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1.5亿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26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92.34亿元（代编数），增长1.8%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50.24亿元（代编数），下降12.9%。

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1.29亿元，下降12.7%（其中：市直13.69亿元，下降45.4%；枣庄高新区37.6亿元，增

长 11.6%)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and 上解收入 7.05 亿元、上年结转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 54.82 亿元，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3.16 亿元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4.91 亿元，下降 11.1% (其中：市直 52.24 亿元，下降 15.5%；枣庄高新区 42.67 亿元，下降 5.2%)，加上补助下级和上解上级支出 2.58 亿元、调出资金和债务还本支出 10.43 亿元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07.92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5.24 亿元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2026 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7.99 亿元 (代编数)，增长 3.4%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.67 亿元 (代编数)，增长 28%。

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.99 亿元，下降 4.1%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.01 亿元、上年结转收入 0.06 亿元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.06 亿元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.64 亿元，下降 25%，加上调出资金 0.35 亿元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.99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0.07 亿元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2026 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48.86 亿元 (代编数)，增长 1.4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42.35 亿元 (代编数)，增长 6.6%。

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安排 56.03 亿元，增长 2.6%，加上利息收入、财政补贴收入、转移收入等 27.12 亿元，市级社

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83.15 亿元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安排 78.11 亿元，增长 6.6%；加上转移支出、上解上级、其他支出等 3.26 亿元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81.37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 1.78 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67.02 亿元。

5.地方政府债务

（1）新增举借债务。省财政已提前下达我市部分 2026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6.8 亿元，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，其中预下达各区（市）和枣庄高新区 58.5 亿元。按照省级债券发行工作安排，已于 1 月 5 日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34.1 亿元，全部转贷区（市）用于重点项目建设。预算执行中收到全年新增额度后，市政府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余额、举借情况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。另外，在省财政厅 2024 年一次性下达我市 2024—2026 年置换债券额度中，2026 年将发行 41 亿元，全部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。

（2）政府债务偿还。2026 年全市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71.55 亿元，拟向省财政厅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64.38 亿元（占 90%）、通过预算安排资金偿还 7.17 亿元（占 10%），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。其中：市级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15.02 亿元，拟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3.52 亿元、通过预算安排资金偿还 1.5 亿元。

6.其他报告事项

（1）“三公”经费。2026 年，市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

经费预算 0.33 亿元，较 2025 年下降 2.7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.02 亿元、公务接待费 0.05 亿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0.26 亿元。

（2）预算批准前的支出情况。《预算法》规定，预算年度开始后，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，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支出以及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等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6 日已安排市级支出 3.16 亿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、政府债务本息偿还、上年结转支出等方面。

以上 2026 年市级预算草案，请予审查批准。需要说明的是，全市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草案是根据 2025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，待各级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，届时再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。

（四）市直重点项目安排情况

2026 年市级统筹资金、优化结构，结合绩效评价结果，继续采取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方式，保障重大战略和民生领域支出需求，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。

1.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方面安排 0.72 亿元。其中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0.36 亿元，着力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，助力企业科技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，支持科普事业发展；人才和干部教育培训资金 0.36 亿元，主要用于落实枣庄英

才、柔性引才等奖补政策，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，实施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加大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扶持力度，持续推进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等。

2.支持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安排 2.14 亿元。其中：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.2 亿元，精准落实支持工业、商贸、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涉企财政补贴政策，加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，继续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；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出资安排 0.5 亿元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，落实强县产业帮扶弱县政策；非正常经营企业清算补助 0.44 亿元，用于化解市直国企历史遗留问题。另外，市级在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用于服务业发展方面支出 0.32 亿元。

3.乡村振兴方面安排 3.03 亿元。其中：常态化帮扶资金 1.29 亿元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.07 亿元，重点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以及支持 15 个帮扶村集体经济发展等；现代水网建设资金 0.38 亿元，主要用于重点水利工程维护养护、防汛抗旱智能指挥决策中心建设、水旱灾害防御等方面；现代农业扶持资金 0.17 亿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，统筹实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，启动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，落实农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；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.12 亿元，继续支持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公益林和

优势特色农产品参加农业保险，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等。

4. 教体文宣方面安排 6.44 亿元。其中：技师教育安排 2.08 亿元，支持枣庄技师学院建设、教学设备购置；基础教育和学生资助等领域资金 1.5 亿元，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，落实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调整政策，改善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，落实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政策，教育招生考试等；职业教育经费保障资金 1.42 亿元，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，落实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补助政策，推进枣庄职业学院二期工程（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）建设；宣传文化发展资金 1 亿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工人文化宫（新城）建设和博物馆、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，推进枣庄历史文化研究，加强媒体合作与党报党刊征订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；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0.44 亿元，主要用于支持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等赛事活动，其中市体育运动学校新校区建设 0.36 亿元等。

5. 社会保障方面安排 11.72 亿元。其中：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9.34 亿元，用于落实基本养老保险财政支出责任和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；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资金 1.5 亿元，用于保障困难群众、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，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政策兑现等；促进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0.82 亿元，用于保障城乡公益性岗位和退役士兵公益岗等待遇发放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康复资金 0.06 亿元，用于低收入“两癌”患病妇女救助、残疾儿童康

复救助和扶残助学等。

6.卫生健康发展方面安排 5.66 亿元。其中：医疗保障及救助资金 4.35 亿元，用于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支出责任，持续开展城乡医疗救助，减轻重特大疾病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；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安排 0.66 亿元，用于向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落实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、适龄女孩免费接种 HPV 疫苗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支持中心血站迁建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0.25 亿元，用于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，支持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，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；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资金 0.15 亿元，落实育儿补贴等优生优育奖励扶持政策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0.15 亿元，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设备购置予以补助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补助 0.1 亿元，用于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。

7.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安排 5.62 亿元。其中：交通发展资金 1.86 亿元，主要用于枣庄机场航线及运营补贴，保障枣曹、枣临等铁路客运线路运行，继续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奖补，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等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.6 亿元，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增强基层综合保障能力；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 1.5 亿元，落实世纪大道项目政府支出责任，支持黄河路东延、长白山路南延等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，落实老旧小区增设电梯奖补政策，继续推进城镇保障性

住房安居工程建设；节能环保和自然资源利用保护专项资金 0.31 亿元，加大对节能减排降碳支持力度，开展大气、水、土壤等污染防治，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；薄弱镇高质量发展资金 0.25 亿元，重点用于支持薄弱镇产业发展；规划发展资金 0.1 亿元，重点支持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规划编制。

8.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方面安排 3.65 亿元。其中：公共安全保障资金 2.6 亿元，用于加强市域和基层社会治理，深入推进法治枣庄建设，保障公安、司法领域执法办案、装备配备以及重点工程建设等；城市社区党组织及“两新”组织党建经费 0.3 亿元，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等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 0.29 亿元，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，保障应急物资储备，完善灾害救助体系；消防事业发展资金 0.18 亿元，支持消防救援能力建设，落实专职消防员经费保障要求，加强消防设施维修保养；“枣解决、枣满意”诉求办理平台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经费 0.12 亿元，支持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；纪检监察资金 0.11 亿元，用于纪检监察机关信息化建设、办案和巡察工作等。

9.预备费及其他重点项目安排 16.95 亿元。其中：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安排预备费 2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.3%，用于预算执行中难以预料的支出；债务还本付息 7.55 亿元，主要用于偿还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到期本息；重点项目支出 4.3 亿元，主要用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市级配套和财源建设激

励，对支持市级重点项目建设的区（市）予以适当补助，补充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等；预留人员支出 2.8 亿元，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增人增资、绩效奖金等方面支出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.28 亿元，主要用于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等。

10.其他运维基建项目安排 2.01 亿元。其中：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支出 0.95 亿元，加快推进软硬件国产适配化改造，保障政务网络平稳运行；其他行政运行经费 0.59 亿元，主要用于行政中心、市民中心等日常运转支出；部分工程项目建设及尾款 0.26 亿元；公车平台运行补助 0.07 亿元；第四次农业普查补助 0.06 亿元等。

三、做好 2026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措施

（一）在强化财政支撑上求实效。坚持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、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，适当放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，着力提高税收占比、提升收入质量。运用市场化方式盘活国有资产，提高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，征收市属国企固定数额利润，充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。抢抓中央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和增发政府债券机遇，积极向上争取，增加我市自主可用财力。用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空间，保持必要支出力度。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，下大力气优化支出结构，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，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和重点工作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，规范并严控预算调整调剂，确保预算支出规模总体稳定。

（二）在支持经济发展上求实效。全面落实扩大内需战略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，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，更多投向产业升级、基础设施、能源转型、城乡融合和民生改善等领域重大项目，推动“东拓、西连、南美、北控、中优”现代城市建设。鼓励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，注重以政府投资带动社会投资，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。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，综合运用财政补贴、贷款贴息、风险补偿、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，支持“432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。大力激发消费潜力，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，优化实施“两新”政策，支持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。规范税收优惠、财政补贴政策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，防止“内卷式”无序竞争，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。加强财政金融协同，用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惠企政策，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生根。

（三）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求实效。坚持财政政策民生导向，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%左右，确保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、服务民生。坚持就业优先，支持企业稳岗扩岗、个人创业就业，稳定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，努力增加居民收入。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落实“两个只增不减”要求，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。强化卫生健康服务保障，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，推进“两院一体”融合发展。支持人口高质量发展，落实好育儿补贴、学前保教费免除等新增民生政策。

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，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，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。强化财政支农，落实好各项惠农补贴，优化农业保险和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，促进农民稳定增收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（四）在财政科学管理上求实效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实施差异化保障措施，做到应保必保、该省尽省、有保有压、讲求绩效。完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，确保重大增支政策、新上政府投资项目等符合地区实际，财力可承受、能落实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，规范市与区土地出让收入划分。建立健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事前绩效评估、预算评审、财会监督融合联动，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实质性挂钩。构建激励性转移支付机制，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严肃财经纪律，维护财经秩序，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使用。

（五）在风险防范化解上求实效。坚持“三保”在财政支出和库款保障上的优先顺序，严格落实工资和基本民生专户管理制度，强化“三保”风险预警和提级管控，切实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严格执行社保基金收支各项规定，保障基金安全运行。压实偿债单位主体责任，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。加快隐性债务置换，防止前清后增。积极争取省化债基金支持，充分发挥市普惠周转基金作用，加快平台公司转型和城投公司整合，严控城投债务总量、优化债务结构、降低债务成本。加

强财政与金融、产业等政策协同，强化风险监测预警，防止房地产、金融等领域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，守牢安全发展底线。

各位代表，今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全市财政改革发展责任重大、使命光荣。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，认真听取市政协委员意见建议，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以“服务企业年”为抓手，坚定信心、踔厉奋发，推动财政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，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！

